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利率每年 1.5%，於發行日期第一周年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悉數換股，合共 2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8%；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盡最大努力分別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配售規模、目前市況。

董事認為，須就配售支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一周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 利息： 年息1.5%，本公司每半年期末時於六月三十日及每年期末時於十二月三十日支付。
-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有權在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後，隨時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本金額，方法是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本公司亦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價格購買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
- 換股期： 發行日期翌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作出調整。

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58%；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5.94%；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04%。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倘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而導致或將導致(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29%（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須維持公眾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換股價之調整：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i)合併或拆細股份；(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分派資本；(iv)股份供股或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就股份授出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發行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及(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換股後，將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8%；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3%。
-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且，可換股票據須以500,000港元之整倍數轉讓。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之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定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須予符合之其他規定；及
- (c) (倘需要)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糾正而未有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誤導或失實。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應當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各自之責任亦應當據此結束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情況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此互相向對方索償。

### 完成

可換股票據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配售。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影響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或對本集團整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本公司在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宜，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構成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諮詢本公司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本公司付還配售代理之合理開支之責任(包括法律顧問的責任)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最多513,079,16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根據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使用約38.98%之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是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9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配售及認購 360,000,000股 新股份	25,410,000港元	用作在中國收購 植樹造林業務之 資金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12,000,000港元已 用作在中國收購 植樹造林業務之按 金及約13,41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之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後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之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之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0港元獲悉數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04,104,000	11.85	304,104,000	11.00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263,920,000	10.29	263,920,000	9.54
承配人 (附註2)	—	—	200,000,000	7.23
其他公眾股東	1,997,371,800	77.86	1,997,371,800	72.23
合計	<u>2,565,395,800</u>	<u>100.00</u>	<u>2,765,395,800</u>	<u>100.00</u>

附註：

(1)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秉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假設承配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開放買賣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不時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將本金額或其部分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票面利率1.5%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13,079,1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或如該日非交易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之首個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